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67,546,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7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079,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25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5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699,84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9,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230,040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7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徐晴为公司董事;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9,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6%。

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相关的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3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8%;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4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3,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至第10项议案,第12项至第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788,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678%。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小股东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43,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2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42,821,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7.7067 %。

(3)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67,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611%。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5,670,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 10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2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0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2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0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2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0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506,332,586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48,567,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04%;反对7,109,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3%;弃权11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21,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3.6872%;反对7,109,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9071%;弃权11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05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54,968,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66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62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102%;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66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4098%。

(2)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54,964,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4%;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66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61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9975%;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66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42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陶瓷纤维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奇耐亚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268,356,270股,回避表决268,356,270股。

表决结果:同意87,07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6%;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9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8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7117%;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19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70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奇耐亚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268,356,270股,回避表决268,356,270股。

表决结果:同意87,07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6%;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9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8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7117%;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19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7083%。

9、审议通过了《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主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奇耐亚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268,356,270股,回避表决268,356,270股。

表决结果:同意87,078,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6%;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9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8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7117%;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19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7083%。

10、审议通过了《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奇耐亚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268,356,270股,回避表决268,356,270股。

表决结果:同意86,99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1%;反对28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弃权15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008,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4168%;反对280,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218%;弃权15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6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52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0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奇耐亚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268,356,270股,回避表决268,356,270股。

表决结果:同意86,91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51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8%;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926,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1179%;反对51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8694%;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12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90%。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Brian Eldon Walker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89%。

Brian Eldon Walker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Scott Dennis Horriga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90%。

Scott Dennis Horrigan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Paul Vallis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91%。

Paul Vallis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Chad David Canna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92%。

Chad David Cannan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鹿晓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62,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917,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2884%。

鹿晓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胡命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88%。

胡命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88%。

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朱清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88%。

朱清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 William Kaz Piotrowski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92%。

William Kaz Piotrowsk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46,20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7,85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5.0690%。

李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为、张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浦东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2亿元人民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3.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享有的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4.69%	1,347,156.59	1,467,156.59	810,000.00	否
上海辛然	88.53%	58,900.00	789,00.00	81,100.00	否
靖西天桂	72.94%	592,045.12	612,045.12	280,5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6,636.09	4,367,373.75
负债总额	2,457,666.50	2,388,678.33
净资产	1,938,969.58	1,978,695.42
营业收入	2,886,330.28	606,062.48
营业利润	238,503.50	52,796.36
净利润	180,708.99	39,725.84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504.98	198,686.07
负债总额	101,215.09	175,901.92
净资产	22,289.89	22,784.14
营业收入	360,851.79	154,490.52
营业利润	1,022.31	659.00
净利润	768.40	494.25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95,654.64
负债总额	769,310.90	872,141.92
净资产	322,573.71	323,512.72
营业收入	418,727.28	121,478.67
营业利润	1,456.59	1,000.68
净利润	1,331.32	854.01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1,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本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浦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上海辛然、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2.6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2.6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6.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兴业银行浦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建设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89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37,566股)的20.81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95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3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4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801%。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4%;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0%;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77%;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3%;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0%。

2.00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4%;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0%;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77%;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3%;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0%。

3.00 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4%;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0%;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77%;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3%;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0%。

4.00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4%;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0%;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77%;反对1,3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63%;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0%。

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58,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9%;反对1,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10,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15%;反对1,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4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1%;反对1,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187%;反对1,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13%;反对1,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1%;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1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54%;反对1,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85%;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0%。

8.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58,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9%;反对1,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10,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215%;反对1,3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包括以下两个个子议案:

9.01 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9,739,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791,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徐青峰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9,748,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801,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98%;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张薇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刘靓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318号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0,95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8,94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至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为累积投票议案。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2、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3、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4、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5、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58,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6、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49,0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7、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458,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

8、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58,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9,739,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徐青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9,748,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张薇琳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议案6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至议案8已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靓

2023年5月19日